

#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价格发〔2023〕782号

##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“煤改电” 居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，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，国网宝鸡供电公司：

现将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“煤改电”居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3〕231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提高用户知晓率，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。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2月25日



---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---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
共印6份

---

#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3〕2318号

##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“煤改电”居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西安市、宝鸡市、咸阳市、铜川市、渭南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各相关增量配电网：

为持续改善关中地区空气质量，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，降低居民取暖用电成本，根据国家有关电价政策规定和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，现就“煤改电”居民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对已在关中地区散煤治理在线平台登记确认、由电网企业直接抄表、收费到户的“一户一表”居民“煤改电”用户（不含居

民合表用户),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的用电量, 无需申请和认定, 直接执行我省居民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, 不再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, 年内其他月份执行对应的居民阶梯电价。

二、居民“煤改电”用户自愿不执行上述电价政策的, 可持居民身份证、用电户号等信息向当地供电部门申请变更。居民“煤改电”用户电表暂不具备执行条件的, 电网企业要加快开展表计更换及参数调整等工作。

三、大气环境质量关系高质量发展大局, “煤改电”居民电价政策事关人民群众温暖过冬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电网企业要高度重视,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, 提高用户知晓率, 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, 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2月22日

---

抄送: 省市场监管局, 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---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

---

